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2025年11月10日上午11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10日上午11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載於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a)	批准、追認及確認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501,375,600 (100%)	0 (0%)
1(b)	批准特別授權。	501,375,600 (100%)	0 (0%)
1(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和事宜，並簽署、簽立和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501,375,6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追認及確認向鄭先生償還股東貸款，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501,375,6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批准清洗豁免。	501,375,6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a)、1(b)、1(c)及2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同時，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3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2,000,000股。持有40,000股股份並為特別交易項下有利害關係人的鄭先生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981,960,000股。除已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建議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時只能投反對票。

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主持，彼於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中均無利害關係，並獨立於收購守則項下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及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且並無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董事朱健宏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下列董事(即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透過即時通訊設施出席會議。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於本公佈日期；(ii)假設僅向Rosy Benefit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iii)假設僅向Forever Brilliance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v)假設於完成時向所有債權人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僅向Rosy Benefit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 (附註1)		假設僅向Forever Brilliance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 (附註1)		假設向所有債權人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 (附註1)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Rosy Benefit	—	—	717,173,014	42.21 %	—	—	717,173,014	20.92 %
Forever Brilliance	—	—	—	—	602,308,123	38.02 %	602,308,123	17.57 %
日晟	—	—	—	—	—	—	274,606,877	8.01 %
Lumina Investment	—	—	—	—	—	—	136,986,301	4.00 %
鄭先生	40,000	0.01 %	40,000	0.01 %	40,000	0.01 %	280,350,384	8.18 %
田女士	—	—	—	—	—	—	191,780,822	5.59 %
李女士	—	—	—	—	—	—	136,986,301	4.00 %
陳先生	—	—	—	—	—	—	52,906,178	1.54 %
王先生	—	—	—	—	—	—	53,725,836	1.57 %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	40,000	0.01 %	717,213,014	42.22 %	602,348,123	38.03 %	2,446,783,836	71.36 %
Triumph Hope Limited (附註2)	501,330,000	51.05 %	501,330,000	29.50 %	501,330,000	31.64 %	501,330,000	14.62 %
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58,800,000	5.99 %	58,800,000	3.46 %	58,800,000	3.71 %	58,800,000	1.74 %
克新海先生	57,000,000	5.80 %	57,000,000	3.35 %	57,000,000	3.60 %	57,000,000	1.66 %
其他股東	364,830,000	37.15 %	364,830,000	21.46 %	364,830,000	23.03 %	364,830,000	10.64 %
總計	982,000,000	100.00 %	1,699,173,014	100.00 %	1,584,308,123	100.00 %	3,428,783,836	100.00 %

附註：

- 由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於任何有關轉換不得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緊隨有關轉換後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故悉數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僅供說明用途。

2. Triumph Hope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仲舒先生(任期直至2019年7月2日為止)全資擁有。因此，陳仲舒先生被視為於Triumph Hope Limited持有的501,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8年4月24日，Triumph Hope Limited抵押501,330,000股股份作為向Triumph Hope Limited提供有抵押融資的抵押。於2025年10月13日，Fighton Fund成為有抵押融資的持有人。Fighton Fund由方騰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3. 中國國有企業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山西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為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授予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2025年11月7日授予清洗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A)清洗豁免；及(B)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分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分別獲得(a)至少75%及(b)超過50%之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及
- (ii)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本公佈日期至發行完成期間，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第(i)項條件已獲達成。

特別交易同意

執行人員已於2025年11月7日同意特別交易，惟須待其中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而該條件已於本公佈日期獲達成。

債務重組先決條件之達成狀態

誠如通函所披露，第一份清償協議及第二份清償協議的完成互為條件，而各清償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仍具有完全效力且未被撤回；

- (ii)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a)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下超過50%票數)；(b) 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下至少75%票數)；及(c) 特別交易；
- (iii) 已取得相關機構或第三方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且有關批准、同意及／或豁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執行人員已授予清洗豁免(且有關授出並無被撤回或撤銷)，以及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及
- (v) 特別交易已獲執行人員授出同意。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第(ii)及(v)項條件已獲達成。

待清償協議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將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健宏

香港，2025年11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